

证券代码：874436

证券简称：德泰燃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 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李树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浩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威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高荣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胡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 WANG ZHENG 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赵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继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傅曦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运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1. 李浩，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中国纺织物资公司沈阳公司职员；1999 年 4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顾问；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0 月，历任百江投资有限公司、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东北地区运营副总监、东北地区运营总监、沈阳分公司助理副总裁；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营口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大连

德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2月至2023年6月，任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23年6月至今，任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2. WANG ZHENG，男，1982年7月出生，新加坡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新加坡注册会计师、ACCA特许注册会计师。

2006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KPMG新加坡毕马威会计事务所审计经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11月，任新加坡长成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任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21年5月，任超人智能有限公司CFO；2021年5月至2023年3月，港华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24年4月至今，港华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高级副总裁。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 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注：公司已未设监事会及监事。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

的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5-045）。

一、备查文件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